

#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教务处

---

教务〔2018〕38号

## 关于开展2018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 专科专业教学计划制（修）订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做好2018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的制（修）订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本科专业

1.各本科专业要在认真研读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、《关于印发〈桂林航天工业学院办学定位〉》（桂航发〔2017〕7号）和《关于制（修）订2017级本科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意见》（桂航教〔2017〕11号）等文件基础上，按照要求开展制（修）订工作。

2.2018级**新增**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统一在下发的人才培养方案**电子模版**上，结合申报新专业提交的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制订。新增专业的总学分要求在170-175之间。

3.2018级**非新增**专业的总学分与2017级保持一致，请在下发的2018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**电子模版**上直接修订。应用型本

科专业及中外合作专业的总学分自行确定。

4. 凡是与教务系统中**现有本科课程**名称相同且学时学分相同的课程，其顺序号（即课程代码的第5-8位）及归属部门（即课程代码的3-4位）需与系统中的课程保持一致；**名称、总学时、学分不同的课程或是新增的课程**，课程代码后4位请留空。 5

. 涉及教学改革的课程，请在课程改革方案中选择相应课程开设。

## 二、专科（高职）专业

1. 2018级专科（高职）专业的学分要求与2017级保持一致，各模块之间的学分数可做微调。学时数与课程允许有小范围变动，原则上不再增加理论课学时数，可以增加实践课学时数。实践课（包括集中实践课和理论课中的实践教学部分）学时要求为：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教学总学时的52%，非理工类专业不低于教学总学时的50%；各专业请直接在下发的2018级专业教学计划的**电子模版**上修订。如无特殊情况，建议不作大的改动。

2. 凡是与教务系统中**现有专科课程**名称、学时、学分相同的课程，其课程顺序号（即课程代码的第6-9位）及课程归属（即课程代码的第4-5位）需与系统中的课程保持一致；**课程名称、学时、学分不同或是新增的课程**，课程代码后4位请留空，**新增的理论课程一律按1:16设置**。

## 三、专升本专业

按教育厅的要求，接收专升本学生人数在20人以上的专业需

制订单独的培养方案，各相关专业请在 2016 级人才培养方案的基础上，结合生源所在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计划，合理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或插班生的课程衔接方案。

此外，同一门课程有多个课程名称或多个层次（学时、学分不同）的，建议课程所属单位与开课专业所在单位协商调整。

#### 四、说明

1. 2018 级非新增专业的培养方案要求与 2017 级保持一致，仅需补充相应的表格（附表 4-6）。

2. 因本次修订量较小，请各学院尽早完成修订工作，按要求及时提交第一稿、第二稿(定稿)，否则将会影响新增专业学费的报批和 2018 级课程教学大纲的编写。各稿上交时间和要求如下：

第一稿：只交**电子版**，5 月 25 日（周五）下班前发到教务处邮箱（ghjwc@guat.edu.cn）。

第二稿（定稿）：6 月 4 日（周一）下班前提交经学院领导审核签字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的**纸质稿**一份，并同时**将电子版**发送到教务处邮箱。

3. 新增设专业在提交定稿时，除人才培养方案外，需同时提交《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校外专家审议表》（3 人份以上，电子扫描版）、新增课程的教学大纲初稿（电子版）、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讨论结论（电子扫描版）及答辩 PPT，并做好下一步的答辩准备。答辩时间拟定在 6 月 5 日（周二），具体地点另行通知。

2018 级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专科专业教学计划纸质稿（定稿）请交到教务处 503 办公室。联系人：李瑜玲，电话：2253027。

